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

2025 年末，合伙人 67 人，注册会计师 37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3,81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3,771.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197.10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3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3,94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03.41 万元，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及的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红梅女士，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7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女士，202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卢勇先生，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9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合伙人；近 3 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苏红梅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卢勇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苏红梅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卢勇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预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人民币 99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7.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如年度内另有其他审计需求，双方再对其他审计需求的价格另行协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